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
資金池服務之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以包括資金池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及資金池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及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進一步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全權酌情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鑒於對靈活現金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以包括資金池服務。除上述修訂外，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資金池服務項下之交易將計入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及
- (3) 財務公司。

年期：補充協議將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並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有效。

先決條件：補充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補充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已擴大至包括資金池服務。

主協議：根據資金池服務，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要求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而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惟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及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及(i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放之存款的總額。(見附註2)

倘(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存款服務項下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或(i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入之任何款項，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TCL資金池安排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資金池各參與人責任之條款，以及提取存款之通知期)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資金池服務／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TCL科技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科技將按照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所需而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注資，以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妥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單獨協議之責任。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i)存入財務公司；及(ii)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之存款之總和。

進行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繼續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將擴大下列具體及通用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之應用至資金池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存款)或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存款，財務公司提供或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視乎情況而定)之利率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所提供之利率與(i)人行訂定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所提供之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在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在根據存款服務或根據資金池服務存入存款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下，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進一步比較根據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各自提供之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並選擇更佳報價。
- (2)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超出之款項將會轉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 (4) 本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就所遭受而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5)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之每月報告，以讓本集團能夠監控並確保不會超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並在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本集團發出提示。收到提示後，本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同日內盡快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本集團亦將每週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預測，以釐定下週將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或來自TCL資金池安排之利息收入)(倘存放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導致本集團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預先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6) 本集團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取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TCL科技承諾，倘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存款提供彌償。
- (8) 本公司將就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 (9)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10)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獨立於TCL科技集團之本公司僱員。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資金池服務項下之交易將計入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與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相關過往數字；(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現有 年度上限及 建議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現有 年度上限及 建議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

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895,000	1,450,000	1,690,000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實際金額(附註1)	560,528	1,123,408	1,040,077	677,631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附註：

1. 各自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或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存款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資金池服務。
2. 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及(i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放的存款(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存款服務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存款結餘金額。
- (ii) 資金池服務僅作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管理其現金結餘的額外選擇，本公司預計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概無其他現金存款需求。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預計於將存款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資金池服務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服務將存入的預計最高存款結餘金額不會發生變化。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財務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可持續從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存款服務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582,334元及佔本公司之盈利及淨資產之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以令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該安排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管理其現金結餘提供額外選擇。鑒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資金池的規模，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或可獲得較單獨設立資金池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單獨存放類似現金存款更優惠的存款條款。

2.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熟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及資金需要，可更好地提供資金池服務，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需求。特別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透過TCL科技集團的綜合線上系統管理其於資金池服務下的存款，從而提高現金結餘的管理效率，為日常營運提供便利。
3. 本公司認為TCL資金池安排的風險較低，因該安排由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保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且其參與者僅包括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TCL科技集團，理由如下：

1.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無義務使用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且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僅於該服務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存款。
2. 鑒於現金存款服務可廣泛獲得，倘存款及資金池服務的利率不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很容易找到替代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及資金池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及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進一步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TCL科技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357,439,806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 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主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64,782股股份 (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3%) 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 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481,344股股份 (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 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顯光電 (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 (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之總經理；及(iii)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93,500股股份 (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 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 (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股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主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TCL聯繫人均並非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擁有82%及18%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資金池服務」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提供之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資金池服務；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公司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指	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公司」	指	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票據貼現、非融資擔保服務以及銀保監會或其代表辦事處所允許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如票據承兌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並（視乎情況而定）經補充協議修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向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
「TCL資金池安排」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使用或參與由中國境內或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池服務及／或安排(不包括存款服務)；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票據貼現、委託貸款、票據包銷、非融資擔保、財務諮詢、信貸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以及銀保監會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服務(如票據承兌、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交易及固定收益工具買賣))業務之財務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補充協議、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指明外)；
-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 「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 指 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習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